附件：确定中标后负责主办本项目业务主办银行声明

温州浙安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浙安院2024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，如我单位中标，指定 为负责主办本项目业务主办银行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

投标人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